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粘惠娟
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 102018540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所屬東石鄉 國民小學教師 曾任幼稚園導師，未領取導師費年資得否適用積點制計列主管職務加給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2 年 12 月 9 日府人福字第 1020227494 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 78 年 12 月 1 日臺(78)人字第 59667 號函略以，導師費之發給，現行幼稚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並未訂有得設導師之規定，在上開法令修訂前仍不宜發給。次查 92 年 6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幼稚教育法第 8 條規定：「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，每班置教師 2 人，其中 1 人為導師。其導師費之發給，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，…。」再查本部 92 年 10 月 9 日臺人(三)字第 0920148345A 號函規定，依幼稚教育法第 8 條規定，訂定幼稚園導師費支給標準為每月 2,000 元，並自 93 年 1 月起發給。是以，於 92 年 6 月 25 日幼稚教育法第 8 條修正公布前，幼稚園並未訂有得設導師及發給導師費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又查本部 95 年 6 月 20 日臺人(三)字第 0950090875 號函送之「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適用疑義補充說明」五、適用積點制人員之曾任職務適用疑義(一)規定，中小學教師曾

(兼)任職務得比照「導師、組長、主任」之標準計點者，以所(兼)任職務為編制內且有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限。

四、本案 師 82 年 8 月至 84 年 8 月曾任未領取導師費之幼稚園導師年資，未符合上開積點制採計規定，爰無法計列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